

永樂大典

一

卷七千四百六十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六十一

十八陽

喪

喪大記篇三

君將大歛子弁經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北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戶西東西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絳衾衣士盥于盤上。士舉遷戶于歛上。卒歛宰告子馮之

踊夫人東西亦如之

鄭玄注 子弁經者未成服弁如爵弁而素大夫之喪子亦弁經陸德明音義猶晉吳反父音數下皆同孔穎達疏君將立如之 正義曰此一經明君大歛時

葬之子弁經即位于序端者序謂東序。端謂序之南頭也。卿大夫即位于

一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六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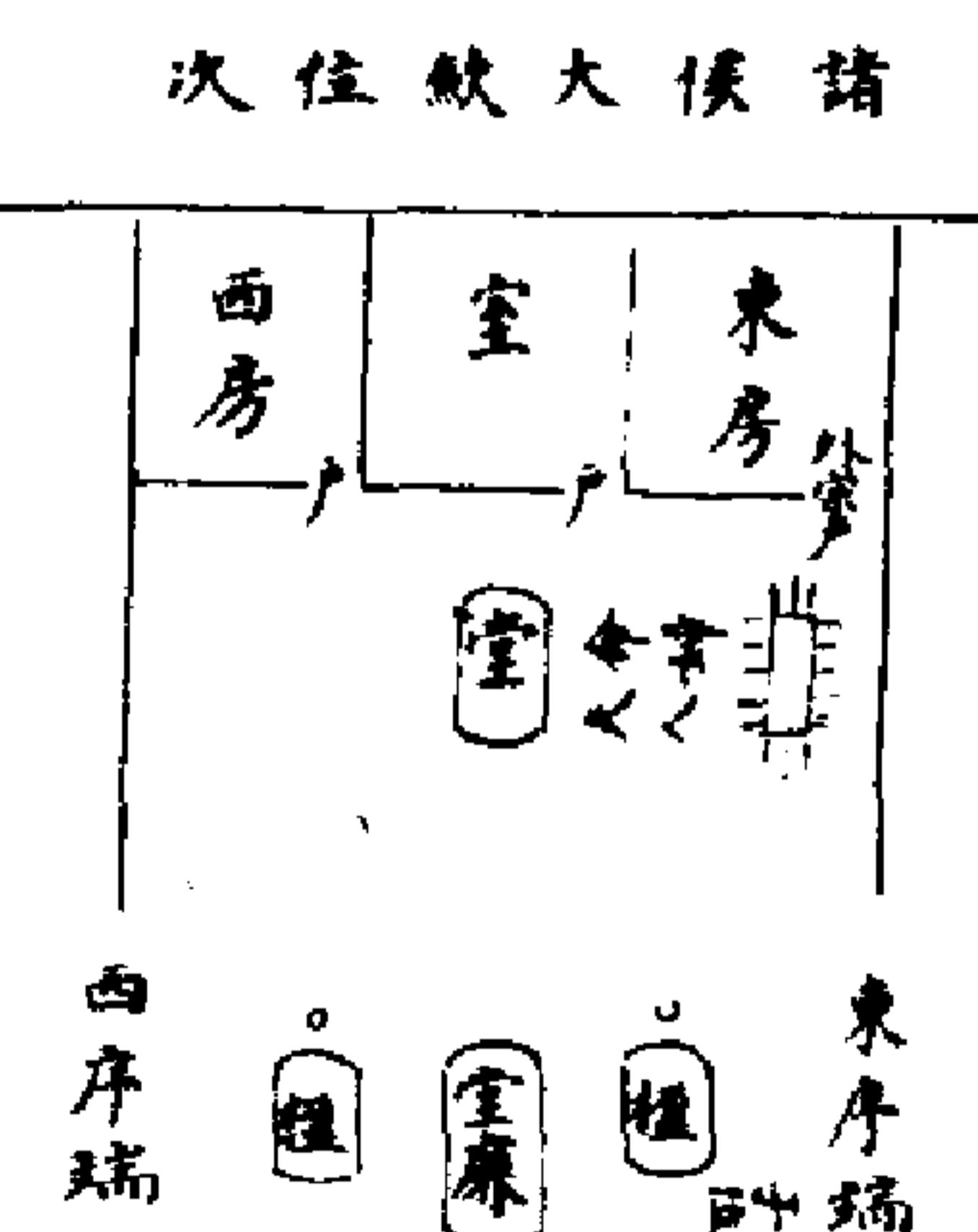
堂廉楹西者卿大夫謂群臣也。堂廉謂堂基南畔廉柱之上。楹謂南廡堂廉者。子位既在東序端故群臣列於基上東楹之西也。案隱義云堂廉即堂上近南竈爲廉也。北面東上者在基上供北面東上者在基上供北面東上者在基上供北面東上者。謂諸父諸兄不仕尸在阼階故在基者以東爲上也。父兄堂下北面者謂諸父諸兄不仕者以其賤故在堂下而鄉北以東爲上也。若士則亦在堂下。外宗房中南面者外宗君之姑姊妹之女及姨舅之女也。輕故在房中而鄉南也。皇氏云當在西房以東爲上也。今謂尸在阼夫人命婦在戶西北外宗等當在東房。小臣鋪席者謂下莞上草。簇於阼階上供大歛也。士喪禮云布席如初注云亦下莞上草也。鋪於阼階上於堂南北爲少南。商祝鋪絞絳余衣者商祝亦是周禮喪祝也。其鋪絞絳余衣等致于小臣所鋪席上以待尸。士盥于盤上者士亦喪祝之屬也。周禮喪祝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是將應舉尸故先盥手于盤上也。雜記云士盥于盤北是也。士奉遷尸于歛上者歛上即歛處也。卒歛者大歛衣裝畢也。宰告者大牢也。祭卑大牢告孝子道歛卑也。子馮之踊者孝子侍得告乃馮尸而起踊。夫人東面亦如之者亦馮尸而踊。鄉者夫人命婦俱東鄉於戶西。今獨云夫人馮者命婦既不得馮也。馮竟乃歛於棺。注子弁至弁旌

永樂大典

卷七四六一

正義曰成服則著喪冠此云弁絰是未成服此雖以大歛爲文其小歛弁如爵弁而素者已具於下。檀弓疏云大夫之喪子亦弁絰。公大夫士一也。云大夫與賓亦弁絰與他賓事尚弁絰明自爲父母弁絰可知其士則素冠故武叔小歛枝冠是諸侯大夫與天子同。要義序端堂廉几前陳陳席集既弁絰素弁上加環絰未成服故也。小臣鋪席絰紳衾鋪于席上。士商祝之屬之紱上即紱處也。平歛寧告太宰告序子以紱平之為之踊者為尸而起踊也。餘同前疏黃震日抄商祝祝習商禮者休同前疏。

鄭氏纂圖註義



次位 紓 大 候 諸

西序 端

二

腰階

陛階

外室 非
金匱

東房
室
堂

金匱

東序 端

腰階

陛階

西序 端

二

腰階

陛階

大夫之喪將大歛既鋪絞紳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西遷尸卒歛寧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

鄭玄注先入右者入門而右也。至止者君行必與君非問疾弔喪不入諸臣之家也。主人房外南面大夫之子蓋得升視歛也。陸德明音義主止本或作主上門外門外衍字耳序必亦失邪以嗟反孔穎達疏大夫主馮之止義曰此一經明大夫大歛節也。主人迎者主人適于也。聞君至而出門迎君也。先入門右者右門內東邊而適于

出門迎君望見馬首不哭不拜而先邇入門右北面以侍君至之士喪禮云見馬首不哭邇入門右北面注云不哭厭於君不敬仲其私恩也至止于門外者君膳臣食坐祝挑荊以辟邪義坐主主人惡之故止坐于門外也士喪禮云坐止於廟門外祝代之坐止祝代與在禮弓珮也

君釋菜者鄭云釋菜禮門神也禮君非問疾弔喪不入諸臣之家故禮門神而入也祝先入升堂者坐止而祝代入故先於君而入門升自阼階也祝以其事接通鬼神者也

君即位于序端者君隨祝後而升堂即位於東序之端阼階上之東是進于臨歛處也士喪禮云君升自阼階西鄉

主人房外南面者主人鄉者在門右君升則主人亦升立君之北東房之外而鄉南俱欲視斂之進戶者鄉鋪絞衿衣而君立今列位平故舉戶于鋪衣上也奉告者亦告主人道斂畢也主人降北面于堂下者主人得告歛畢事竟故降西階堂下而鄉北立侍君也君撫之者君臣情重方為分異故歛竟而君以手撫衆戶與之別也主人拜稽願者主人在堂下鄉北見君撫戶故拜稽願以禮君之恩君降者君撫戶卑而下堂也升主人渴之者君渴之已平降堂而主人升進渴戶也升主人者君命升之也主人升降皆西階也士喪禮云主人中庭君坐撫當心主人

人拜稽願君降西鄉命主人渴戶主人升自西階由足西面渴戶不當君所命主婦渴之者君亦又命主婦渴戶也注坐止至歛也正義曰所以坐止者禮敬主人故不用將至入對尸柩云君非問疾弔喪不入諸臣之家者禮運文也云大夫之子尊得升視歛也者以士喪禮其子不得升奉大夫之子將歛之時在房外南面故云大夫之子尊得升視歛也衛湜集說橫渠張氏曰坐祝皆所以接鬼神也坐之接鬼神者不說有鬼神直以至誠感之若有所應感之正則得正感之邪則得邪聖人存之山陰陸氏曰君釋菜責非脩稟不入諸臣之家鄭氏曰尤前注孔氏曰見前陳浩集說奉告亦吉主人以歛畢也君撫之撫戶也主人拜稽願謝君之恩禮已升主人渴之君使主人升堂渴戶也命亦君命之



士之喪將大歛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

鄭玄注其餘謂卿大夫及主婦之位孔頤達疏士之至大夫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士歛之節士喪平無恩君不視歛故云君不在也。其餘禮猶大夫也者謂鋪衣列位男女之儀事悉如大夫也若有大夫未而君在位則卿大夫位亦在堂廉近西也士喪禮云君升主人主人西面升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素被意則在主人西也鋪絞紲踊鋪衾踊鋪衣踊遷戶踊歛衣踊

歛衾踊歛絞紲踊

鄭玄注目孝子踊節孔頤達疏鋪絞至紲踊正義曰此一經明孝子貴股踊節也陳櫟詳解此目孝子踊之節鋪於木連之先先外後內歛於既遠之後

大夫撫內命婦大夫撫室老撫姪姊

鄭玄注撫以手按之也內命婦君之同聲於陵又大結多婦大計又

馮父母妻長子庶子庶子有子則父母不馮庶子士

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

鄭玄注目於其親所為也馮謂扶持服膺陸德明音義卷子文又下

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

妻於曰比弟執之

鄭玄注此恩之深淺。華平之儀也。鴻之類必當心

鴻戶不當君所

鄭玄注不敢與等者所鴻同處。陸德明音義處。昌應反。

凡鴻戶興必踊

鄭玄注悲哀悲哀之至。鴻戶必坐。孔頤達疏君撫至坐踊。正義曰。此一節明撫戶及鴻戶之節。君撫大夫者。大夫貴故自撫之。撫內命婦者。命婦君之世。撫內命婦則不撫賤者可知也。大夫撫室老撫姪娣者。大夫以室老為貴臣。以姪娣為貴妾。死則馬之服。故並撫之也。既撫姪娣。則賤妾不撫也。君大夫馮父母撫妻子。而并云鴻通言耳。不鴻庶子者。賤故不得也。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者。士賤故所鴻及庶子也。庶子有子則父母不鴻其戶者。庶子若有子則父母亦不鴻。前所鴻之庶子。是無子者也。然君大夫之庶子雖無子並不得鴻也。凡鴻戶者。父母先妻子後者。見主人也。父母妻子謂戶之父母妻子也。父母尊故鴻戶在先妻子卑故鴻戶在後。君於臣撫之者。此以下自恩深淺專卑鴻撫之異也。君尊但以手撫亲属心身不厭膺也。盧云賤者客也。父母於子執之者。盧云執當心上

衣也。子於父母鴻之者。謂厭膺心上也。婦於舅姑奉之者。盧云尊故撫當心上衣也。舅姑於婦撫之者。亦手兼戶心與君為臣同也。妻於夫拘之者。盧云拘輕於鴻重於執也。庚云拘者。微引心上衣也。賀云拘其衣衾領之交也。夫於妻於昆弟執之者。為妻及自為兄弟。但執之。盧無別釋而賀云夫於妻執其心上衣也。於兄弟亦執心上衣。鴻戶不當君所者。所猶處也。假令君已鴻心則餘人鴻者。不敢當君所鴻之處。則宜少避之。凡鴻戶興必踊者。凡者貴賤同然也。鴻戶竟則起。但鴻必哀頓。故起必踊泄之也。注目於其親所鴻也。正義曰。目於其親謂死者之親謂題目所鴻之人。注此恩至當心。正義曰。鴻者為重。奉次之。拘次之。鴻戶也。父母先謂死者父母。妻子後是死者之妻子。故云目於其親所鴻。謂次之尊者。則鴻奉卑者。則撫執執雖輕於撫。而恩深。故君於臣撫。父母於子撫。是兼有尊卑深淺云。鴻之類必當心者。士長禮君坐撫當心。此下云鴻戶不敢當君所。明君不撫得當君所也。要義鴻戶先後見前疏衛湜集說君撫大夫主比鴻戶興必踊。山陰陸氏曰。言執若不能捨也。婦於舅姑言奉。若舅姑在焉。婦人從一拘之。若猶有所拘焉。鄭氏曰。凡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大夫撫室老承臣之義。君大夫為父母妻矣。十不

永樂大典

卷七四六一

馬庚子。歲月心上。主於無也。士為父母。夫子。馬子。庶子有子。則父兄不為言。
祭同。角注。陳浩集說。君撫大夫。主撫姓。撫。以手接之也。內命婦。君
之世婦也。大夫内命婦皆貴。故君自撫之。以下則不撫也。室老貴臣。姓婦
貴妾。故大夫撫之也。古者。婿撫一娶九女。二閨各以女牋之。而婦姓以從夫。
大夫内子亦有姓婦。姓者。元之子。婦女弟也。婦尊姓。平士卒禮雖無婦牋。
先吉姓。若無婦。猶先牋士有婦牋。則大夫有可知矣。君大夫主妻子。復
與必撫。撫之者。當尸之心。骨處撫接之也。執之者。執持其衣。渴之者。身
俯而渴之。奉之者。捧持其衣。拘之者。假牽引其衣。皆於心骨之處。渴尸之
際。表情切極。故起必為渴以泄之也。祭同。角注。彭氏纂圖註。義君撫大夫
至與女婿。古人質。故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今此禮。惟姑婦自
相施焉。宜。
祭同。角注。朱嘉說。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苦枕函。非喪

事不言。君為廬宮之。大夫士禮之。

鄭玄注。官謂園障之
也。禮。袒也。謂不障。陸

德明音義傳於倚反吉始占。至禮之鵠反。凶苦內反。禮章善反。注同。露之。
障音革。下同。孔穎達疏。父母主禮之。正義曰。自此以下至死不火於葬。
明君大夫士遭喪。斬衰齊衰。大功等居廬。及堂室主祥禮。以奉降祿之節。
各依文解之。此一理論。物遭喪君大夫士居廬之禮。居倚廬者。謂於
中門之外東牆下倚木為廬。故云居倚廬。不塗者。但以草夾障。不以泥
塗之也。寢苦枕函者。謂孝子居於廬中。寢卧於苦頭枕於函。非喪事
不言者。志在悲哀。若非喪事。口不言。既君為廬宮之者。謂廬外以帷障之。
如宮牆。大夫士禮之者。禮袒也。其廬袒露。不惟障也。案既夕禮注云。倚木
為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定本無枕函字。唯有寢苦二字。要義喪廬或宮
或檻。不塗。見前注疏。宋中句解。父母之喪。居倚廬。倚堂室而為廬。不塗不
言。居喪無外事也。既葬。桂楣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

皆宮之。

鄭玄注。不於顯者。不塗。見前注疏。德明音義。桂張主反。楣音眉。
笄情段。故桂楣。稍舉以納日光。又以泥塗辟風寒。不於顯者。吉塗廬。不
塗廬外顯處。君大夫士皆宮之者。以大夫士既葬。故得皆宮之。要義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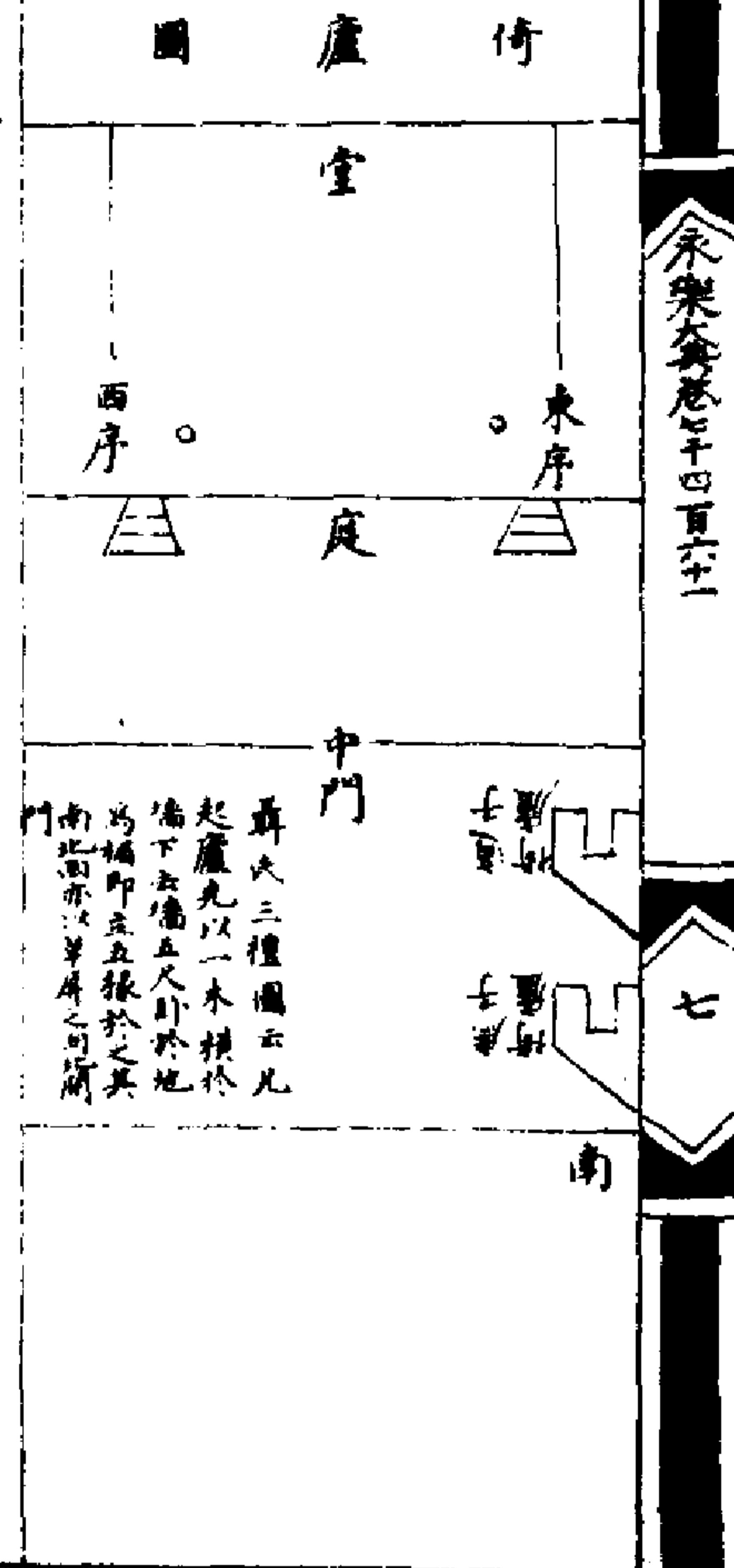
葬柱插塗廬皆宮見前注。陳據詳解不於顯者，但不塗廬外，顯明人所
而毛氏之君大夫士皆言之。此時君大夫士之廬皆塗以膏之。徐曰。
荀子疏陳誥集說既葬主皆宮之。柱插者，先時倚木於牆以爲廬葬後
來移稍舉起其木柱之於插以納日光，暮寬容也。又於內用泥以塗之，而
免風寒，不於顯者不塗廬。

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爲廬。鄭玄注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既葬猶然。陸德明音義導丁

歷反，屬音燭。孔穎達疏凡非主爲廬。王義曰：凡非適子謂庶子也。自木葬以於德者爲廬者既非喪主，不欲人所屬目，故於東南角隱
狀處爲廬。經雖云木葬其實葬竟亦然也。彭氏墓圖註義言編草曲土塊

徐同前

注疏



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

不言家事。

鄭玄注此常禮也。孔穎達疏既葬至家事。王義曰：此一

後可與人並立也。猶不葬耳。君言王事不言國事者君諸侯王是天子也。既可並立則諸侯可得言於天子之事，而猶不自私言之國事也。大人士言公事不言家事者公君也。大夫士葬後亦得言君事而未可言私事也。注此常禮也。王義曰：皮氏云：朱魯子問三年之喪練不葬立不族

行此言既葬而與人立得爲常禮者鄭以下經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是權禮故以此經不言國事及不言家事大判爲常禮也且曾子問據無事之時故不羣立不旅行此有事須言故與人立也陳櫟詳解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吉上朝事不言私家事也此半禮也徐固前

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

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并經帶金革之事無

辟也

鄭玄注此禮也并經帶者變喪服而弔服輕可以即事也陸德明音義辟音避下注猶辟同孔穎達疏君既至辟也正義曰此

一經是權禮也若值國家有事孝子不得遵臣禮故從權事此云既葬謂

葬竟未卒哭也

王政入於國者謂王政今之事入於已國也

既卒哭

而服王事者謂身出焉王服全革之事也

庚云謂

此言君既葬王政使入

國

也

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者亦權事也謂國之政令入大夫家也

國也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者亦權事也謂國之政令入大夫家也

既卒哭并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者此謂服國事也并經帶者弔服也

吉卒哭則有弔服今有事不得弔已變服而服弔服以從全革之事無所
辟也變服重弔服輕故從戎使也此與君互也此言服并經則國君亦并
經國君言服王事則此亦服國事也但君尊不言奪服耳然此云并經帶
弁經謂弔服帶謂喪服安經明雖弔服而有安經異凡弔也注此權禮
也正義曰案曾子問云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魯公伯禽有過爲之是權
禮之要義既葬若國家有事從權禮凡前注並陳櫟詳解君既葬王政入
於國王事入於已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卒哭後出而從王事大夫主經帶
弁經也大夫士弁經則國君亦弁經也若吉服王事則此亦服國事也

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既祥黜亞室祥而外無哭者
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

鄭玄注黜亞室之飾之也

於門外不哭也。內無哭者入門不哭也。禫踰月而可作樂。樂作無哭者。庶

至或為娶期。禫或皆作道。陸德明音義總於糾反。至烏路反。人鳥各反。注

同。禫大底反。道音導。孔穎達疏。既練至故也。

正義曰。此一經論陳及祥

禫之節。不與人居者。謂在堂室之中。猶不與人居也。

君謀國政。大夫

士謀家事者。此常禮也。練後漸輕。故得自謀已國家事也。既祥。黜堂室者

祥大祥也。黜黑也。平治其地。今黑也。堂白也。新塗堂於牆壁。今白也。稍飾故

也。祥而外無哭者。祥亦大祥也。外中門外。即堂室中也。祥之日鼓素琴。

故中門外不哭也。禫而內無哭者。內中門內也。禫已。縣八音於庭。故門

內不復哭也。樂作矣。故也者二處。兩時不哭。是並有樂作故也。隱義云。

練後三日。一天於次。次在中門外。謂堂室也。至大祥則不復於外。若有弔

者。則入即位哭。是外無哭者。注。黜堂至哭者。正義曰。黜。謂治堂室之

地。棄謂塗堂室之牆。云地謂之黜。牆謂之棄。者。釋官文云。禫踰月而可作

樂者。檀弓云。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孔子曰。踰月則其善也。是祥踰月而

可作樂也。云樂作無哭者。以其樂作故無哭。如鄭此注之意。以祥踰月作

樂。故禫時無哭矣。則經云樂作之文。但釋禫時無哭之意。不釋祥之無哭。

皇氏以為祥之日鼓素琴。樂作之文。釋二處兩時無哭。與鄭注違。皇說確

也。定本。禫。踰月作樂。祥。子作禫。字。禫之踰月。自然從吉。樂作可知。恐禫字

非也。要義。鄭注。禫。踰月而可作樂。疏。禫字恐非。見。自注疏。衛湜集說。嚴陵

方氏曰。既練。君謀國政。異乎既葬之不言國事矣。大夫士謀家事。異乎既

葬之不言家事矣。或言政。或言事者。主在上。則曰政。恭在下。則曰事。蓋

其地使微音。掩其播使純白。以吉之先見。故致鐘以變其凶。若既練所居

之室。以堂則以未衰素之心耳。非致鐘也。鄭氏曰。見。唐孔氏曰。見前政。陳摶詳

詳既練居堂室。明年而練。則居果堂之堂室。不與人居。猶不與同居處。若

謀國政。名可自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大夫士可自謀家事。既祥黜堂。既

大祥始半治其地。今黜黑。墮堂。墮牆。既故也。以即吉。故致鐘以變其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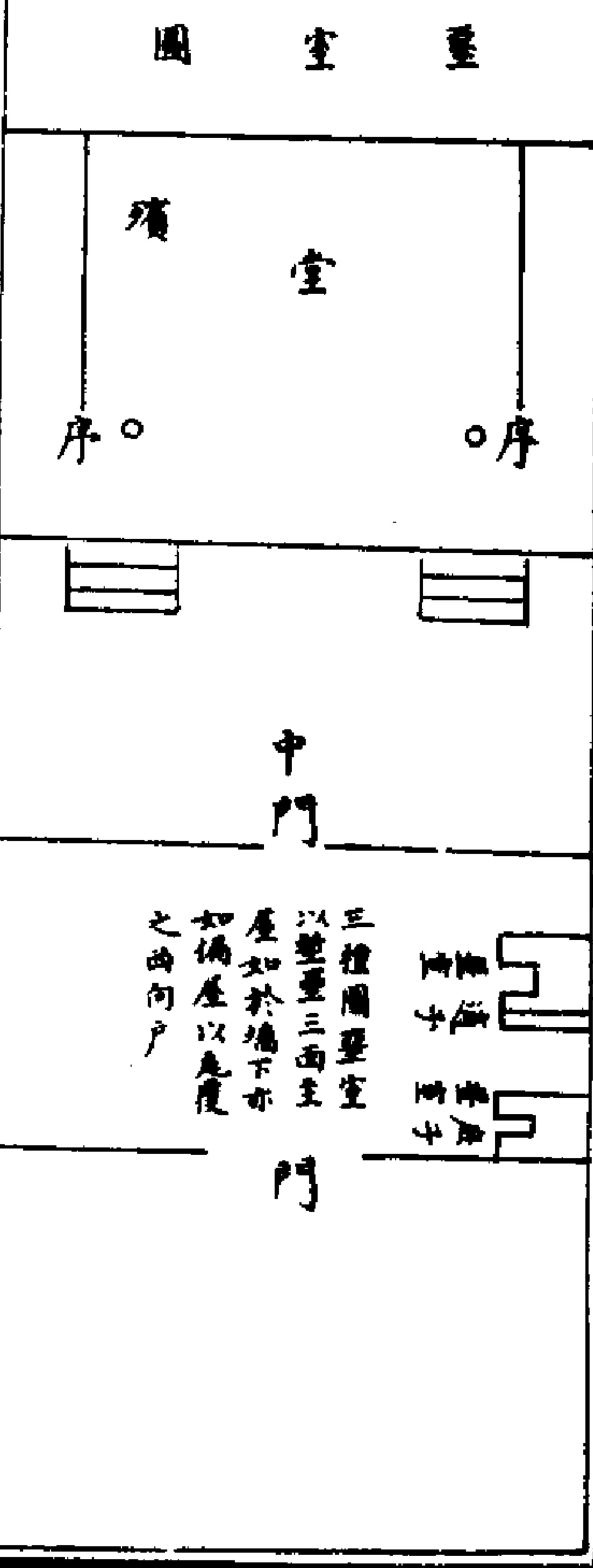
陳居黜室。主樂作矣。故也。堂室在中門外。練後脈漸輕。可以謀國政。謀

家事也。祥大祥也。黜治堂室之地。今黑。墮堂。墮室之壁。今白。皆稍致其鐘

也。祥後中門外不哭。故曰祥而外無哭者。禫。則門內亦不復哭。故曰禫而

內無哭者。所从然者。以樂作故也。

永樂大典 卷七四六一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

鄭玄注從御御婦人也。復寢不復宿賓宮也。陸德明音義不復扶又反。

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婦人不居廬。不寢苦。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

鄭玄注歸謂歸夫家也。陸德明音義期音基下同。為母為妻于偽文。下為之賜。注為之則為並同。孔穎達疏禫而至而歸。正義曰。此一經明釋禫節言。禫時從御婦人於內也。吉祭而後寢者。謂禫祭之後。同月之內。值吉祭之節。祭吉祭訖而後寢。若不當四時吉祭。則踰月。吉祭乃復寢。故士虞記云。中月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注云。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也。亦不待踰月。故熊氏云。不當四時祭月。則待踰月也。案間傳既祥後寢。與此吉祭復寢不同者。彼謂不復宿中門外。復於賓宮之寢。此吉祭後不復宿賓宮。復於平常之寢。文雖同義別。故此注不復宿賓宮也。明大祥後宿賓宮也。杜預以為禫而從御。謂從政御職事。鄭必為御婦人者。下文云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既言不御於內。故知此御是御婦人也。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注云。歸謂歸夫家也。正義曰。女子出嫁為祖父母。及兄弟為父後者。皆期九月。謂本是期。而降在大功者。蓋喪服女子為父母卒哭。沂符有古謂卒哭喪之大事。卑可以歸於夫家。此云既練歸不同者。熊氏云。喪服注云。卒哭可以歸。是可以歸之鄭。其實歸時在練後也。要義婦人父母喪既練歸夫家。一說卒哭可歸。見前注。陳櫟詳解吉祭而後寢。津祭後往。古公允制。後遂上寢也。期居廬。終喪不御。

於內者。期服居廬。以休期半之喪。而不御。婦人於內者。父在而母為妻葬。則不居廬。終朝平之。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大功服則三月後方御於內。婦人不居廬。不寢苦。不出外。上質移改也。喪父母既踰而歸。婦人喪父。牛羊而食。侍既陳而復歸。大喪期九月者。既葬而歸。於期大功之喪。則既葬後歸。夫家。案陳澔集說。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從御。鄭氏謂御婦人。杜預謂從政而御職事。杜說近是。蓋復寢方復其平時。婦人當御之喪耳。吉祭四時之常祭也。禫祭後值吉祭同月。則吉祭畢而復寢。若禫祭不值當吉祭之月。則踰月而吉祭乃復寢也。孔氏以下文。不御於內者。謗。故從鄭說。人按。問傳言既祥後寢者。謂大祥後復殯宮之寢。與此復寢異。期居廬至既葬而歸。喪父母謂婦人有父母之喪也。既踰而歸。踰後乃歸夫家也。女子出嫁為祖父母。及為父後之兄弟皆期服九月者。謂本是期服。而降在大功者。比皆喪殺故葬後即歸也。彭氏纂圖註。義禫而從御。既葬而歸。從御。凡御舉斂皆是。葬未期。謂與大功布衰九月。皆三月不御於內者。謂義服期恩殺也。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

而歸。鄭玄注。此公。公士大夫有地者也。其大夫士歸者。謂素在君所食都邑之臣。孔穎達疏。公之至而歸。正義曰。此一經明。公士大夫有地之君喪。其臣歸之節。公之喪者。臣下呼此有地大夫之君為公。故云公之喪。大夫俟練者。此君下之臣。大夫待練而歸。注此公至之臣。正義曰。知此公是公士大夫有地者。以其臣大夫待練。士待卒哭。故知非正君。若正君。案雜記。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彼謂正君與此殊。故知此非正君。云其大夫士歸者。謂素在君所食都邑之臣者。皇氏云。素先也。君所食都邑。謂公士大夫之君米也。言公士大夫在朝廷而死。此臣先在其君所食之米邑。又云素。在君所食都邑之臣。君喪而來服。至小祥而各反。故云歸也。皇氏所解。於文為便。然唯據國中而死。若在米邑。則不色也。熊氏云。素在君所。謂此家臣為大夫者。素先在君所食都邑之臣。謂家臣不在君所出外食都邑者。今君喪皆在若大夫士踰。及卒哭後素在君所者。歸於家。素食都邑者。歸於都邑。若如熊氏解。鄭當云。素在君所及食都邑之臣。今不云及。其義疑也。衛湜集說。山陰陸氏曰。言俟著喪之服早矣。據父母既踰而歸。曰既衰有餘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若國君之喪。大夫則待期而練。士則待卒哭而復歸。其家。陳

晤集說雜記曰。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言大夫士爲國君喪之禮也。此言公者。家臣稱有地之大夫爲公也。有地大夫之喪。其大夫與士治其采地者。皆來奔喪。大夫則俟小祥而反其所治。士則待卒哭而反其所治也。黃震日抄大夫士守君喪於公所之節。大夫士

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于宗室。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鄭玄注歸謂歸其宮也。忌日死日

士以上父子異宮。陸德明音義上特掌反。孔穎達疏大夫至而歸。正義曰。此一經明庶子遭喪歸家之節。大夫士謂庶子爲大夫士也。禮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故大夫士有父母之喪至小祥各歸其宮也。隱義曰。大夫士父母之喪既小祥而歸庶子爲大夫士者也。通于終喪在殯宮也。朔月忌日則歸天子宗室者朔月朔望也。忌日死日也。宗室通于家殯宮也。雖練各歸至忌日及朔望而歸殯宮也。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者。諸父諸兄弟並期而輕。故至卒哭而各歸賀。氏云。此弟謂通弟。則庶兄爲之次云至卒哭乃歸也。下云兄不次於弟。謂庶弟也要義庶子居喪歸家之節。

見前注疏陳浩集說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庶子爲大夫士而遭父母之喪。殯宮在通于家。既練各歸其宮。至月朔與死之日。則往哭于宗子之家。謂殯宮也。諸父兄弟期服輕。故卒哭即歸也。

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鄭玄注謂

不就其殯

宮焉次而居。孔穎達疏父不至於弟。正義曰。喪既畢。故尊者不居其殯宮次也。彭氏纂圖註義次謂既殯宮而爲喪次。以尊喪卑。以長喪幼。皆非人道之順。故父兄不次於子弟。愚於大夫世婦。大歛焉。爲之賜。則

小歛焉。

鄭玄注焉之賜謂有恩惠也。孔穎達疏君於王歛焉。正義曰。此經以下至君進必奠。明君於大夫及士。并大人於大夫

士。恩賜弔臨主人迎送之節。各隨文解之。此一經論君於大夫世婦之禮。此世婦謂內命婦。大歛焉常焉之恩賜。則小歛而往。然則君於大夫大歛是常小歛。是恩賜。案隱元年公子益紳卒。公不與小歛。故不書日者。熊氏云。彼謂帑也。御則小歛焉爲之賜。則未葬而往。故居十五年有事于武宮。葬入叔弓卒。去樂。卒事。公羊云。君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而往可也。故鄭云。去樂卒事而往。未葬也。夫御未葬而往。樂柳莊衛君耶。而急弔賢也。要

義叔弓卒去舉事而往。先君既陳。陳撫詳解君於大夫。世婦大歛焉。世子

之加恩焉也。非禮之幸。

○除同後謝從其說。

鄭玄注於臣之妻客

也。孔穎達疏於外至君至。正義曰。外命婦恩禮故既大歛入棺加盖之後而君至也。則知大夫及世婦木加盖以前君至也。陳撫詳解簡作戶母

主於王之

是矣。

於士既殯而往爲之賜大歛焉。夫人於世婦大歛焉爲之賜小歛焉。於諸妻爲之賜大歛焉。

於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

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禮俟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于門內。祝

先升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即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後。

鄭玄注殷猶大也。朝夕小奠至月朔則大奠。君將來則與大奠之禮以待

之榮君之來也。祝負墉南面。君北房戶東也。小臣執戈先後君。君升而夫階立。大夫殯耶成服成服則若亦成服。錫表而往弔之。陸德明音義直如字。人音值當。先後悉見及下。胡立反一音並如字失古治反。

擯者進

鄭玄注當贊主人也。始立門東北面。主人

拜稽顙。君稱言視祝而踊。主人踊。

鄭玄注稱言舉所人奉之辭。相視祝而踊。

祝稽君之禮。當節之也。陸德明音義相息亮及下相上並同。孔穎達疏於士至人踊。正義曰。此一經明君賜及夫人於大夫士及妻妾恩賜之差。又明君弔士大夫之禮。於諸妻屬之賜大歛焉。諸妻姪娣及同姓女也。同士禮故為之賜之大歛焉。若夫人姪娣等同世婦當大歛焉。爲之賜小歛焉。於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者謂夫人於大夫及外命婦既殯而往但有一禮無恩賜差降之事。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者。君於大夫雖視

永樂大典

卷七四六一

大歛時有既殯之後而始作陪上同也。使人成之者謂君將從使人豫成告主人使知之。主人失殷奠之禮者殷大也。主人待君之成告先備其月朔大奠之禮。重君之未故也。俟于門外者君來之時。主人待於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者謂見君馬首。先君而入門右謂門東北面。祝先升作陪在君之北立於房戶之東皆奠辟而鄉南也。君即位于阼者先升自阼階者君應升自阼階。故祝先道君升阼階奠席南面者。壇座也。主人不敢有其室。故君位于阼而西鄉也。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後者前後小臣各二人執戈辟邪氣也。君升而小臣次階北面。俟君已盧云。上言即位于序端。謂君臨大夫特大歛時禮未成肆執事故即位于序端此是大夫士既殯而君猶禮已成。故即位于阼階也。注祝奠主弔之。正義曰。直君北者。真當也。君既在阼階。祝立當君北。在房戶東而南鄉也。云小臣執戈先後處君升而次階立者。顧命云。次階上刀。是次階立也。云大夫賓即成服者。大夫除死日三日殯與成服同日。主人既成服改君錫杖而往弔。擴者追擴謂贊於主人禮者。擴者婦在門東北面。今君既升阼。則此擴者退於孝子前。告孝子使行禮也。然喪贊曰。稽。而此云擴者以君之弔禮無嫌擴道之義。狀得以擴言之也。主人拜稽頤者。以君臨

主人使知之。主人其盛饌之奠。自出候於門外。見君車前之馬首。入立于門東北面。左本在君之前。今丘山不入。祝乃代坐先君而入。左釋策以禮門神之時。祝先由東階以升。貞齋南面者。在房戶之東晉壁而向南也。主人拜稽額者。以君之驕喪。故於庭中北面拜而稽額也。右釋吉者。君舉其所未之言。謂予辭也。祝稽君之禮。稱言卑而祝踊。故君祝祝而踊。君踊畢。主人乃踊已。徐同鄭注黃震日。抄君於大夫至賓而往。患輕者。賓而後。傳患重者。大歛而往。異患者。小歛即往。為之賜。言異患者也。徐同鄭注劉氏纂圖註。義夫人於世婦。大歛為為之賜。小歛為夫人於世婦。與君於世婦同。

同徐同
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于門外。命之反奠

乃反奠。卒奠。主人先俟于門外。君退。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額。鄭玄注迎不拜。拜送者。拜迎則為君之答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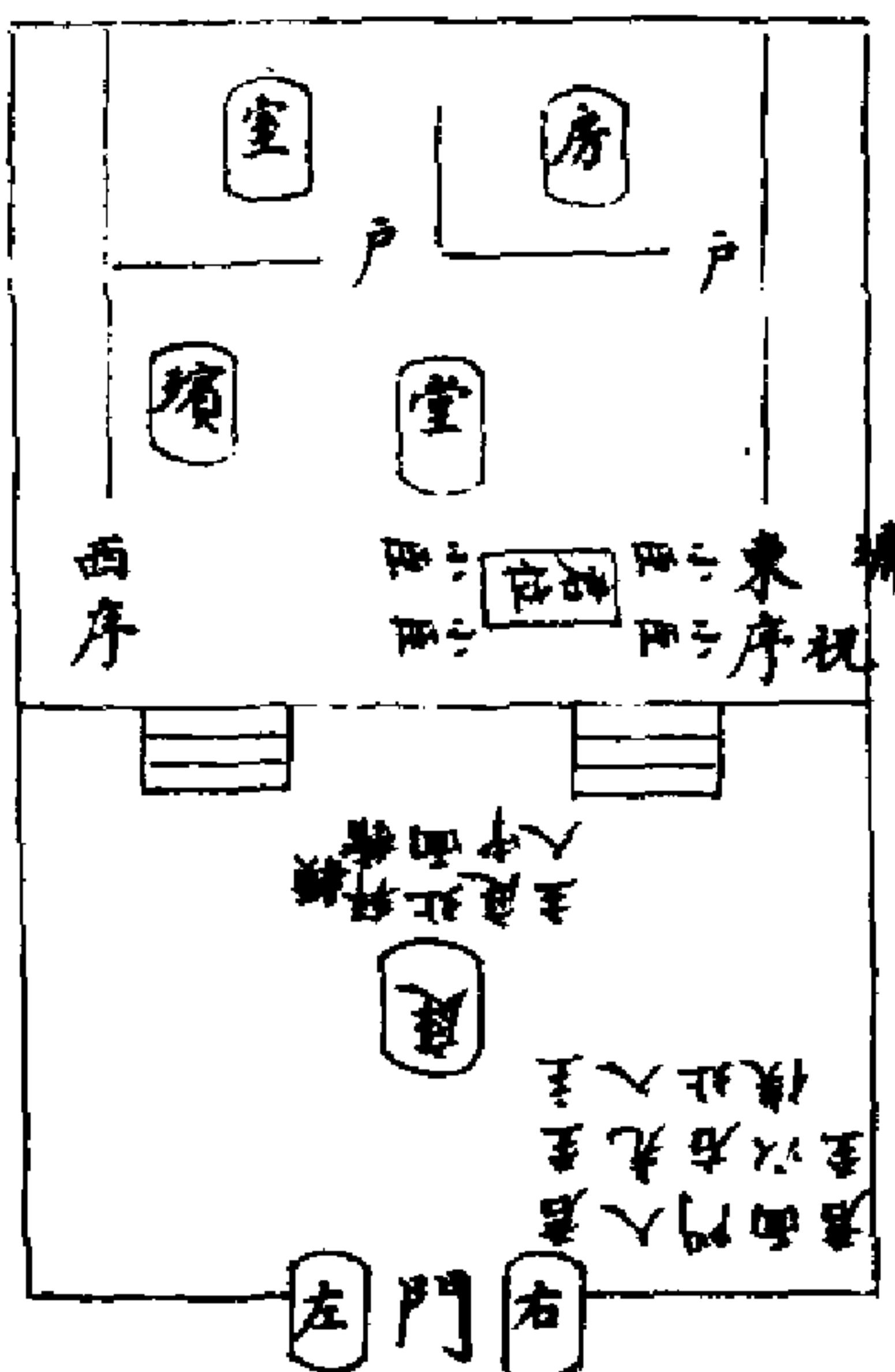
君於大夫疾三問之。在

殯三往焉。士疾壹問之。在殯壹往焉。鄭玄注所以致殷助也。孔穎達疏。大

夫至往焉。正義曰。此一節明君來弔。士與大夫其禮不同。大夫則奠可也。者。君既在阼。主人在庭。殯半則擇此殷奠于殯可也。言對人君可為此矣。士則出俟于門外者。半不放留君待奠。故先出俟君於門外。謂君將去也。命之反奠乃反奠者。君使人命反設奠。士乃反入設奠也。卒奠者。設奠半也。主人先俟于門外。奠半主人入先出門待。若大夫士同然。君退。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額者。出去也。主人於門外送之而拜也。注。迎不主答已。正義曰。案曲禮。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然則長法孝子拜賓無答拜之理。今者君出。孝子雖拜。君無答理。而云拜迎。則為君之答已者。凡尊常禮。敬孝子雖拜賓無答拜。今君來賜臣。臣既拜後。於周為客。有喪拜馬者。謂其餘諸侯奉弔國喪。以其卑。主不拜之。若宋朱弔。主用殷禮。拜謝之。亦是主人拜賓之美也。要義孝子拜賓無答拜之理。五見前注。及陳據詳解。大夫則奠可也。名。下大人。主人請半。得半而來。及美可也。今之文。典力及矣。君。今之大。從矣。乃足。故美。君於大人度。三問之。在殯三往焉。上注者。所以。故君之度。大。大於士。半。便。以。兩。尊。平。之。序。已。君弔。則復殯服。反也。及其

未賓未成服之服。斬君事也。謂臣喪既殯後。君乃始未弔也。後或為服孔
 頤達服。君爭坐殯服。王義曰。謂臣喪大飲與殯之時。君有故不得參。至
 殯後主人已成服而君始未弔。主人則後殯服者。復反也。殯服謂殯時未
 成服之服。主人子時反復。此服斬君之事。其服則蓋經先布深衣也。不散
 帶。故小記云。君弔雖不當先時也。主人必先不散麻。注云。為人君變。既於
 大飲之前。既終之後也。陳澔集說。大夫則莫主拜稽頓。若君所贈。是大
 夫喪則踊卑。即釋此般夷于殯可也。若是士喪。則主人卑不敢留君待其
 故先出。俟于門。謂君將去也。君使人命其父而墓。乃反莫。莫畢。主人又先
 俟于門外。君去。即拜以送也。莫畢出。俟大夫與士皆然。君於大夫主復
 殯服。一則不敢謂君之子後時。人且以君未弔。主人則還著殯時未成服之服。蓋
 直經先布深衣也。不散帶。故小記云。君弔雖不當先時也。主人必先不散
 帶。莫主復殯服。明君未弔士。與大夫禮不同。彭氏纂圖註義。君於大夫
 痊主在殯堂住焉。以三以壹。則以多少為隆殺之節。徐曰。注疏。

國士大夫弔君



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先入
 門右。夫人入升堂即位。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願于
 下。夫人視世子而踊。奠如君至之禮。夫人退。主婦

送于門內。拜稽顙。主人送于大門之外。不拜。

鄭玄注規

世子而歸。世子從夫人。夫人以爲葬也。世子之從夫人位。如祝從君也。孔頤道疏夫人至不拜。王義曰。此一經明夫不臣禮。先入門右者。門亦大門也。謂孝子迎君之喪禮。亦如迎君禮也。夫人入升堂即位者。亦升阼階。西婦如君也。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于下者。主婦臣妾也。既夫人未弔。故婦人為主人。當夫人升堂即位時。而主婦從西階而下拜稽顙於堂。如男主人也。夫人視世子而踊者。世子夫人之世子。隨夫人未也。夫人未弔。則世子在前道引。其禮如祝道君也。莫如君至之禮者。亦先成乃具殷奠。夫人即位哭復。主婦拜竟而設奠事。如君不禮者。若士則亦主人先出而聽命反奠之。夫人退。主婦送于門內拜稽顙者。門庭門也。婦人迎送不出門。故夫人去於路。寢門內而拜送之。而不拜迎。而拜送之義與君同也。主人送于大門之外不拜者。亦如道君也。而不拜者。喪無二主。主婦已拜。故主人不拜。衛湜集說金華應氏曰。君臣之際。猶家人也。若於外內。婦既續往。夫人於大夫士之家。亦往弔之。然蓋弔內子士妻之禮。亦在其中矣。主人迎而先入門右。夫人升而自阼階。待夫人猶待君也。主人

永樂大典

卷七四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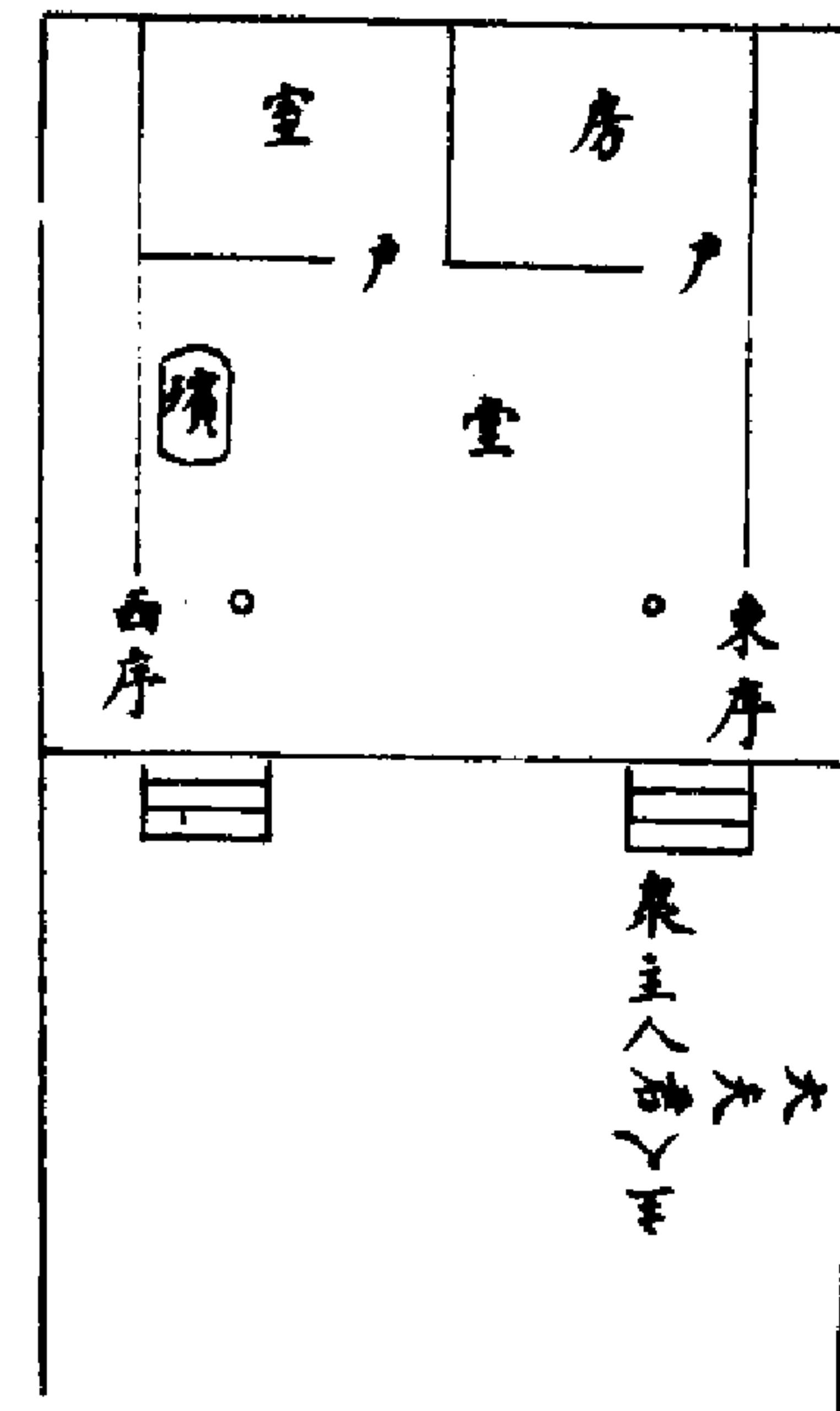
衆主人南面。婦人即位于房中。若有君命。命夫命婦之命。四鄰賓客。其君後主人而拜。

鄭玄注。入即位於下。未升堂而立。阼

階之下。西面下正君也。東主人南面於其北。婦人即位於房中。君雖不升堂。猶辟之也。後主人而拜者。將拜賓使主人陪其後。而君前拜。不俱拜者。主人無二也。陸德明音義下正戶嫁反。孔穎達疏大夫至而拜。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君之禮。不迎于門外者。死於正君。謂大夫下臣稱大夫為君。故曰大夫君也。入即位于堂下者。阼階下也。大夫君入殿門不得升堂。乃即阼階下位而西辟也。主人北面者。主人適子也。其君既即阼階下位。改進于辟之位。所以在君之南北而已。東主人南面婦人即位于房中者。婦人之位在堂。其君既來。故婦人並爲位于東房中也。然此言婦人即位房中。非止大夫之君亦總正君來禮如此也。又不言大夫之君要來者。當同夫人禮也。又前君臨大歛云主婦尸西不言辟者。大歛來深。故不辟。君既續後來。使改辟也。亦與前互也。若有君命。命大夫命婦之命。四鄰賓客。其君後主人而拜者。若當此大夫君來。而不特。或有其本國之君命。

君專代為主。必以主人在已後。得此君拜竟。主人復拜也。石崇王氏曰。後主人者。已在前拜。便主人陪後。

國士丙君大夫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六十一

永樂大典卷之四百六十一

十九